

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 10456 新生北路 1 段 47 巷 21 號 3 樓
電話：02-25679545 傳真：02-25814394
http：// www.tpchem.net.tw
e-mail：tpchem.a1688@msa.hinet.net
聯絡人：總幹事 陳秋美

受文者：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111) 北市化工德字第 010 號

檢轉衛生福利部-函文。

主旨：發布訂定「化粧品批發零售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

說明：

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第一項)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第二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第三項)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化粧品批發零售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全文共二十三條，請詳附件。

附件請上本署網址：<https://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3&id=27615>

或本會網站下載檢視 [http：// www.tpchem.net.tw](http://www.tpchem.net.tw)

理事長

李諺德